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88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暄宏

董永義

被告 蔡華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萬215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3月12日前某日，向不詳之人以不詳之價格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08年3月12日完成過戶，並向原告投保車體險、第三責任險。嗣被告於108年7月1日20時25分許，在臺南市後壁區寒山寺旁附近道路，駕駛系爭車輛自撞路旁電桿之方式故意製造車禍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謊稱因駕駛系爭車輛途中撿打火機，不慎自撞路旁電桿等不實內容，再持相關資料向原告申請保險理賠，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被告投保系爭

01 車輛之車體險契約及第三責任險契約理賠共計新台幣（下  
02 同）162萬2159元，原告於108年7月30日將保險金匯入被告  
03 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以  
04 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案經台灣雲  
05 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75、513號刑事判決詐欺取財  
06 罪有罪確定，原告因被告前開不法行為致受有損害162萬2,1  
07 59元，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8 償。並聲請請求被告給付162萬2159元及自台灣雲林地方檢  
09 察署起訴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前揭主張被告向伊詐領保險金162萬2159元，被告因此  
14 涉犯詐欺取財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  
15 刑案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抗辯，亦未以  
16 書狀為任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17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  
18 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22 被告向原告詐領保險金，致原告受有損害乙節，業經認定如  
23 前，原告所受損害既係由被告不法侵害行為造成，則原告依  
24 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62萬2159元，於法有據，應予准  
25 許。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6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7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2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1 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該所稱之催告者，乃債權人請  
02 求給付之意思通知，自應以原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始可  
03 謂原告有向被告請求給付之表示，至檢察官起訴書送達非屬  
04 本件債權之催告。又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即113年8  
05 月23日（訴卷21頁送達證書），故原告請求遲延利息部分自  
06 被告受催告翌日（113年8月24日）起算為可採。原告其餘利  
07 息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2  
09 萬2159元，及自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  
1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1 書 記 官 陳尚鈺